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鍾○○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潘○○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聲請延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核發之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保護令）事件之抗告審（案號：雲林地院 114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明知請求人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系爭保護令效期屆滿前已至臺北市內湖區○○派出所報案，並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效期，仍於審理後以請求人不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然依該條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可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或由主管機關自行聲請，甚至可由法院依職權核發，因此法院本可「主動」核發保護令，而非如合議庭收案「積極」審理後，明知被害人即請求人之母正遭受相對人無理之侵害，卻仍以拒絕延長系爭保護令效期之「不作為」方式結案，除違反職務義務外，亦有違辦案程序規定，且未公正審理系爭事件，故有法官法

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系爭事件相對人鄭○○、鄭○○（下稱相對人 2 人）分別為請求人之母即被害人之長子與孫女，亦即分別為請求人之哥哥與姪女。請求人前以其與被害人均遭相對人 2 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具狀向雲林地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經該院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核發 111 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即系爭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2 年。嗣因系爭保護令期限即將屆至，請求人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往內湖○○派出所報案並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效期，經雲林地院審理後，以 113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以請求人所提事證與家庭暴

力或騷擾行為有間，且請求人另外提及之相對人紀○○、鄭○○、鄭○○等3人均非系爭保護令核發之對象，應另行具狀聲請，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不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經同法院以114年度家護抗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3位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延長系爭保護令之聲請，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提出，且收件之警察機關亦未於系爭保護令期限屆滿前將文件遞送至法院，而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裁定駁回其所提抗告（下稱系爭裁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按「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2年以下。」又「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為綜合判斷，認已足認定請求人未依上開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延長系爭保護令，而警察機關向法院提出延長保護令效期之時點，已逾系爭保護令2年屆滿期限之情形，且無進一步調查證據之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於系爭裁定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而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49頁至第53頁）。且此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得由本會

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又綜觀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證據資料，明顯係對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採證認事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始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已透過抗告審之救濟程序保障其訴訟權，其事後再以不認同受評鑑法官3人之法律見解而遽認其有所違失，於形式判斷上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務義務，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